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琪瑛、李治華、陶盈仁、翁洪瑞霖、薛羽廷、牛維嫩、顏振寧、張仁彰、顏韋明金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6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20日112年度聲字第4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